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紀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紀東因附表所示等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紀東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書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2、編號3-4所示各罪，前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（已執畢）、1年6月，已有折讓相當之刑度，其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為罪質不同之罪名，附表編號3、4所示各罪，則為罪質相同之罪名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（本院卷第9、87頁）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

01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至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定之執行刑，雖已執行完
03 畢，僅為將來執行徒刑時，可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，無礙
04 本件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指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但書、
06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9 法官 包梅真

10 法官 陳珍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許睿軒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